

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政务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本报告由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规定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“中国·石嘴山”——石嘴山市党政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nxszs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市国资委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石嘴山市新区行政中心（邮编：753000，电话：0952-2218870，传真：0952-2218870，电子邮箱：gzw2014307@163.com）

一、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规定要求，2019 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国资委及所属国有企业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为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，保障服务对象、社会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作积极努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及时完善更新部门信息门类，明确主动公开类信息的公开范围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时限、公开范围以及依申请公开类信息的申请程序等，同时公布监督方式和投诉途径，方便社会各界了解政

府公开信息。及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，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晰、事项清楚。各企业按照“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、中心业务工作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”等要求，健全完善本企业内部党务政务公示栏、企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职工代表大会等平台，及时有效方便职工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企业工作动态和重要信息。

（一）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截至2019年12月，石嘴山网政务公开频道石嘴山市国资委板块发布各类信息111条。进一步规范“智慧石嘴山管理服务平台”国资委板块建设，统一实行部门系统管理员身份认证，采用实名制登录，明确岗位负责人员，进一步规范了电子政务信息工作。

1. 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：一是建立了信息公开考评监督制度。不定期召开会议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通报，主动接受部门和企业、服务对象的监督，提高权力运行透明度，提升阳光行政水平。二是强化政务服务信息公开。服务项目、办事流程全部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审批流程、时限更加透明，企业、群众办事更加便捷。

2. 推动国企服务信息公开：加强国资监管信息公开。及时将国资监管政策法规、规章制度等，通过政务网进行公开，方便企业知情监督。充分发挥风险预警信息平台作用，通过手机短信、微信等形式发送党风廉政、工作纪律等各类预警信息，对涉及国有企业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、企业改革发展和规划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等通过网络及时进行公开。市属重点

国有企业结合工作实际，通过公示栏、召开会议、建立微信群、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做好企务公开工作；认真落实《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》，每年底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报企业年度生产经营情况。特别是创新采取建立完善企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群众喜闻乐见、易于接受的新形式新途径，及时公示企业工作信息动态，方便社会群众关注和监督。

3.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：充分发挥“石嘴山人民议政网”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，加大对政府部门办理群众诉求的督办力度，建立“日监督、周督办、月汇总、季通报、年考核”的长效工作机制，即每日由专人登陆议政网查看舆情情况、每周对涉及舆情项目科室进行催办；每月对各科室群众诉求办理情况进行统计；每季度对各科室群众诉求处理情况进行通报；年底将本年度议政网办理情况纳入科室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，强化网络问政功能，畅通政民沟通渠道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/	/	/
规范性文件	/	/	/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/	/	/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/	/	/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/	/	/
行政强制	/	/	/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/	/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/	/	

二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今年以来进一步完善了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环节流程和申请

办理方式。2019年以来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，均通过文件公文、门户网站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主动予以公开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\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\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\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\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\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\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\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\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\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\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\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\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\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\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\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\

	2.重复申请							\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\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\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\
	(六)其他处理							\
	(七)总计							\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\

三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2019年以来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\	\	\	\	\	\	\	\	\	\	\	\	\	\	\

四、2019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改进。

(一)存在的不足：在拓宽群众诉求渠道，搭建信息公开平台和整合信息资源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但从国企和群众客观要求上看，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便民性还需进一步改进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短信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兴公开平台的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二是部分

公开内容存在形式单一、内容简单的现象。三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宣传力度不够，社会知晓度还不高。四是工作人员多为兼职，人员力量建设亟待加强。

（二）下一步努力方向：一是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形式。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企业、社会查阅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，探索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手机短信等方式，增加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载体，实现信息公开的实时、高效、便捷和亲民。二是强化日常信息公开考评监督。健全完善日常考核监督办法，每季度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、舆情处置情况在党委会议、党员干部季度述职汇报会上进行公开，接受监督。三是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能够方便公众查询。四是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切实营造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良好氛围，对原有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不断进行补充完善，逐步扩大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范围，同时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五是加强学习和培训。举办并积极参加各类培训班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员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领会和贯彻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